

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

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林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
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
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1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石德全

经办律师 (签字): 叶春辉

经办律师 (签字): 牧辉

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